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深鹏) 应急罚〔2023〕17号

被处罚人：黄爱容 性别：女 年龄：■

身份证：■ 邮政编码：518100 联系电话：■

家庭住址：深圳 ■

所在单位：深圳市施尔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：总经理

单位地址：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■ 栋厂房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3年6月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深圳市施尔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，发现该单位主要负责人总经理黄爱容存在以下问题：未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涉嫌存在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：未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职责的违法行为。2023年6月13日，我局依法对你进行立案调查，情况属实。主要证据如下：《现场检查记录》(深鹏)应急现记(2023)86号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公司授权唐泽红委托书、黄爱容授权唐泽红委托书、黄爱容主要负责人任命书、唐泽红安全管理人员任命书、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台账、综合性安全检查表、季节性安全检查表、节假日安全检查表、车间安全检查表、机械设备安全检查表、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表、电气设备安全检查表、何向东、黄爱容、唐泽红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予以证明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一条第(五)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年6月28日

执法监察专用章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和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参照《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2020年版）（调整补充）》违法行为编号1001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个人）作出人民币25000元（贰万伍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，账号详见《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3年6月28日

执法监察专用章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